**美術學系本校區3樓工作室使用申請表 表A**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聯絡電話 |  |
| email |  |
| 學籍班級 | 🞏日碩士 🞏職碩士  年級 ，學號  |
| 使用時間 | 114年全學期114年09月08日-115年06月22日 |
| 保證金 | 押金2000元整 | 收款人： |
| 申請人押金簽名 | 受領人： |
| 申請事由 |  |
| 承辦人 | 此欄位為承辦人填寫 |

本校區3樓工作室申請表注意事項：

1. 申請人必須為有學籍身份之美術學系學生碩士班方可申請。休學及畢業生不得申請及使用工作室。
2. 本校區3樓工作室因空間上有限制，申請資格會以碩士班15人為上限安排工作室，且本校區3樓工作室不得與其他工作室/大工坊重複申請。如有重複申請者美術系系辦有權辦理該者退申請。
3. 本校區3樓工作室開放使用時間為114年09月08日-115年06月22日，上午8點至晚上22點。
4. 離開工作室前須做好確實清潔與關閉水電，並將門戶關好且上鎖。
5. 工作室申請表與工作室申請切結書一併送交申請，申請資格才算完成。
6. 其他在此為註明之事項，參照申請切結書內容。

 本校區3樓工作室申請切結書 **表B**

 本人 申請工作室使用，

（單位：美術學系 學號： 學籍： ）空間使用時間須配合第二校區警衛室關閉時間辦理，使用時間為早上8：00至晚間22：00整；晚間22：00過後因為系上辦公人員下班，則學校保護範圍為停止，顧及安全考量，勿在二校區逗留。。

 工作室內、外嚴禁進行電玩遊戲、賭博、色情、烤肉等未依規定申請之活動，也嚴禁攜帶違禁品(含毒品、爆竹煙火)及校外人士入內，違規者將給予警告記點或情節嚴重者將依校規處置且隨時停止其使用。偽報事實或將已報遺失之識別證移作不當用途，一切責任均由本人自行負責 。

此 具

立 具 結 書 人 (親簽) +日期